

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

一、目的：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踴躍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提昇本市運動風氣，進而帶動本市運動競技水準，故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補助項目：

- (一) 膳食費每日 400 元（以早餐每人 100 元，午、晚餐各 150 元為原則編列）。
- (二) 住宿費：隊職員及教師選手每日 800 元，學生選手每日 600 元。
- (三) 交通費：隊職員及教師選手以自強號票價 8 折計，學生選手以自強號半票計之。
- (四) 服裝費：每人 500 元，限本市跨校組成之代表隊，單一學校代表隊不補助。
- (五) 報名費：核實補助。
- (六) 雜支：每隊 3,000 元，30 人以上以 2 隊計之，限用於購買包括醫療用品及其他比賽所需物品（不含飲料及零食，飲用水除外）。
- (七) 膳食費及住宿費補助天數參考實際參賽天數決定，臺中以南且上午有賽程者增列路程假半天，臺中以北（含臺中）則無路程假。
- (八) 上開補助項目及額度有特殊情形者，本局得視年度經費多寡酌予調整之。

四、申請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參加本局當年度主辦之全市性單項師生盃比賽，並獲得該項比賽（含分組）冠軍之學校。
2. 參加本局當年度主辦之全國性單項競賽地區選拔賽，並獲得該項比賽（含分組）冠軍之學校。

(二) 特殊條件：

1. 報經本局核定自行參加當年度全國性單項競賽並獲得前 3 名之學校（限教育部核定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運動錦標賽）。
2. 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局經專案簽奉核定之學校。

(三) 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依本原則第 3 點補助項目額度全額補助；符合特殊條件之學校則視經費額度多寡酌予部分補助。

五、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並檢具報名表、預算明細表、競賽規程、前一年參加全國賽成績證明及競賽規程報局審查，經核定後始得代表本市參賽並獲得補助。

- 六、核銷方式：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並檢具成績表、實際支用明細表、每日賽程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公立學校免付）報核。
- 七、各校申請參加全國性單項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各單項以一次為限；惟年度經費如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 八、本補助及核銷原則得視實施情形修正之。